

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年)

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(万元)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392.82	392.82	0
	人员保障	用于保障部门单位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372.79	372.79	0
	运转保障	用于日常办公费、取暖费、三公经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	20.03	20.03	0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指导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; 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; 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。 目标2: 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, 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; 指导监督建设市场准入, 管理工程招投标、工程监理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 目标3: 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和村镇建设、负责城市给排水、节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; 指导和管理县城市容环境和城建监察工作。 目标4: 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。 目标5: 负责城乡安居富民、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; 目标6: 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、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划; 目标7: 指导震后重建工作; 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次数	≥12次	
			县城垃圾清理面积(万平方米)	≥300万平方米	
			保障在职人员人数	≥24人	
			老旧小区改造户数	436户	
			老旧小区改造面积	≤3.99万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≥95%	
			农村危房改造完成率	≥95%	
			规范房地产市场建设合格率	≥95%	
			县城市容环境环境和城建监察覆盖率	≥95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≥95%	
	成本指标	人均支出标准	≤15.53万元		
		人均运转经费数	≤0.83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县城总体运行能力	明显提高	
		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明显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导城镇建设发展, 为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完整性, 正确性提供保障	长期保障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5%		
		使用人员满意度	≥90%		